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3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賢
　　高義欽
被　　告　加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秋香
被　　告　林秋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